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單位：農業課

(一至四：為新修正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應公開項目，必填；五至八：為本部為瞭解部內各單位持有個人資料內容及有何督導管理之非公務機關，所外加調查之項目)

項目 ⁱ 業務	一、 個人資料 檔案名 稱 ⁱⁱ	二、 保有 依據 ⁱⁱⁱ	三、 特定 目的 ^{iv}	四、 個人資 料類別 ^v	五、 個人資料 之範圍 ^{vi}	六、 有否特 種資 料 ^{vii} ? 何種特 種資料?	七、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現行 法) ^{viii}	八、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修正條 文) ^{ix}	單位
休耕轉 作	稻田多元 化利用計 畫名冊	稻田多 元化利 用計畫	休耕轉 作勘查	C001 識 別個人 者	姓名、身 分證統一 編號、戶 籍及寄送 住址、電 話號碼	無	無	無	農業課
農業 設施	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 申請名冊	申請農 業用地 作農業 設施容 許使用 審查辦 法	農業設 施列管 監督	C001 識 別個人 者	姓名、身 分證統一 編號、戶 籍住址、 電話號碼	無	無	無	
水土 保持	違反水土 保持法名 冊	水土保 持法	山坡地 水土保 持監督	C001 識 別個人 者	姓名、身 分證統一 編號、戶 籍住址、 電話號碼	無	無	無	
畜牧	牧場登記 名冊	畜牧法	畜牧場 列管監 督	C001 識 別個人 者	姓名、身 分證統一 編號、戶 籍住址、 電話號碼	無	無	無	

項目 業務	一、 個人資料 檔案名稱	二、 保有 依據	三、 特定 目的	四、 個人資 料類別	五、 個人資料 之範圍	六、 有否特 種資料 何種特 種資料	七、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現行法)	八、 有無監督管 理之非公務 機關及其名 稱 (修正條 文)	單位

- i 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現行法）第 10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下稱個資法）第 17 條之各款規定。
- ii 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
- iii 保有依據，包括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計畫等在內。該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如係依作用法或組織法所定執行法定職務者，請填寫該作用法或組織法。（2）如非執行法定職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即應依其蒐集之原因究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分別填寫。例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iv 請參照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並請詳填該特定目的項目之名稱及代碼；如該項個人資料檔案符合數個特定目的，亦請全部列舉。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特定目的項目為：011 立法或立法諮詢、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v 請參照本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令字第 19745 號，並請詳填該個人資料類別項目之名稱及代碼；如該項個人資料檔案符合數項個人資料類別，亦請全部列舉。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其個人資料類別為：識別類（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社會狀況（C038 職業）、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 職業專長）等。
- vi 例如：法律事務司掌有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範圍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職稱、戶籍及寄送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
- vii 即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5 類個人資料（參照個資法第 6 條）
- viii 適用現行法之「非公務機關」僅限於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等八大行業（參照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及已由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例如：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
- ix 個資法已將行業別限制刪除，故所有私人及私法人，包含公司行號、社團法人（例如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律師事務所等，於修正草案通過後，均適用個資法。